

普台高級中學校內各類獎學金設置辦法(高中部)

110.11.09 行政會報通過

110.11.20 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

112.09.05 行政會報通過

113.11.19 行政會報通過(114學年度實施)

113.11.25 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

壹、設立宗旨：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高尚品格，發展本位課程特色，特設置年級成績優良、班級成績優良、國文類科、數學、英語類科、第二外語類科、自然類科、社會類科等八類獎學金。

貳、頒發對象：本校高中部在學學生。

參、獎學金申請資格暨獎勵：

一、年級成績優良獎學金

(一) 申請資格：

1. 學期學業成績列全校前 12%內之學生，且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含)或 GPA3.5(含)以上。
2. 英文、數學分組皆須為 A 組或最高組別，且英文、數學學期總成績皆須達 75 分之學生。
3. 該學期未受記 2 支警告以上(含累計)處分。
4. 學業成績無不及格科目。
5. 日間及夜間生活表現須達「良好」。

(二) 獎勵金額：

1. 學期學業成績為全校前 6%內，優免每月月費 4000 元。高二、高三按類組人數比例計算各類組獲獎名額。
2. 學期學業成績為全校前 7%至 12%，優免每月月費 3000 元。高二、高三按類組人數比例計算各類組獲獎名額。
3. 年級成績優良獎學金獲獎學生若遇轉學、休學，即停止發給本項獎學金，且遇缺額不向後遞補獲獎同學。

二、班級成績優良獎學金

(一) 申請資格：

1. 學期學業成績每班前二名之學生，且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含)或 GPA3.5(含)以上。
2. 英文、數學分組皆須為 A 組或最高組別，且英文、數學學期總成績皆須達 70 分之學生。
3. 該學期未受記 2 支警告以上(含累計)處分。
4. 學業成績無不及格科目。
5. 日間及夜間生活表現須達「良好」。
6. 前二名學生已於前項獎項獲獎，則由次一名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依序遞補該項獎學金。

(二) 獎勵金額：

1. 學期學業成績名列班級第 1 名，優免每月月費 2000 元。
2. 學期學業成績名列班級第 2 名，優免每月月費 1500 元。

三、國文類科優秀獎學金

(一) 申請資格：

1. 國文類科及書法加權後之學期平均成績為全班第一名，且加權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
2. 國文單科學期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
3. 未受記 2 支警告以上(含累計)處分。
4. 日間及夜間生活表現須達「良好」。
5. 第一名學生已於前項獎項獲獎，則由次一名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依序遞補該項獎學金。

(二) 獎勵金額：優免每月月費 1500 元。

四、數學優秀獎學金

(一) 申請資格：

1. 數學學期成績為該班第一名，且總成績達 70 以上。
2. 數學分組須在 A 組或最高組別。
3. 若單一班級無分組，則採數學成績為該班第一名者。
4. 未受記 2 支警告以上(含累計)處分。
5. 日間及夜間生活表現須達「良好」。
6. 第一名學生已於前項獎項獲獎，則由次一名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依序遞補該項獎學金。

(二) 獎勵金額：優免每月月費 1500 元。

五、英語類科優秀獎學金

(一) 申請資格：

1. 英語類科加權後之學期平均成績為全班第一名，且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
2. 英文分組皆須在 A 組或最高組別。
3. 未受記 2 支警告以上(含累計)處分。
4. 日間及夜間生活表現須達「良好」。
5. 第一名學生已於前項獎項獲獎，則由次一名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依序遞補該項獎學金。

(二) 獎勵金額：優免每月月費 1500 元。

六、第二外語類科優秀獎學金

(一) 申請資格：

1. 獎項類別為「外語—日優秀」、「外語—法優秀」、「外語—西優秀」三項外語優秀獎學金。
2. 第二外語分組皆須在最高組。
3. 第二外語類科加權後之學期平均成績為全班第一名，且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
4. 未受記 2 支警告以上(含累計)處分。
5. 日間及夜間生活表現須達「良好」。
6. 第一名學生已於前項獎項獲獎，則由次一名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依序遞補該項獎學金。

(二) 獎學金名額：

1. 名額依各種第二外語選修人數比例分配（四捨五入）。

(三) 獎勵金額：優免每月月費 1500 元。

七、自然類科優秀獎學金

(一) 申請資格：

1. 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加深加廣選修加權後之學期平均成績為全班第一名，自然科分組須在 AP 組以上，且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
2. 未受記 2 支警告以上(含累計)處分。
3. 日間及夜間生活表現須達「良好」。
4. 第一名學生已於前項獎項獲獎，則由次一名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依序遞補該項獎學金。

(二) 獎勵金額：優免每月月費 1500 元。

八、社會類科優秀獎學金

(一) 申請資格：

1. 歷史、地理、公民及加深加廣選修加權後之學期平均成績為全班第一名，社會科分組須在 AP 組以上，且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
2. 未受記 2 支警告以上(含累計)處分。
3. 日間及夜間生活表現需達「良好」，並以此為審核參考依據。

(二) 獎勵金額：優免每月月費 1500 元。

肆、審查原則：

- 一、獎學金錄取名單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並由副校長、相關處室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召開會議初審，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再交董事會「獎學金執行委員會」複審並執行。
- 二、各項獎學金之成績，由註冊組依據成績考查辦法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一位。
- 三、各項獎學金依序審核，審核順序為：年級成績優良獎學金、班級成績優良獎學金、國文類科優秀獎學金、數學優秀獎學金、英語類科優秀獎學金、第二外語類科優秀獎學金、自然類科優秀獎學金、社會類科優秀獎學金。
- 四、各項獎學金成績同分時，參酌下列順序評比：學業加權總成績平均分數、學業加權總成績總分、國文學業總成績、英語學業總成績、數學學業總成績之成績。
- 五、每位學生以核領一項獎學金為限，若單一獎項第一名學生已於前項獎項獲獎，則由次一名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依序遞補該項獎學金。
- 六、審核通過後，各類獲獎名單公告於班級及學校網站，獎學金並於當學期之每月月費中發給。
- 七、獲得優免月費之獎學金得獎學生，於次一學期之就讀期間，依據獎勵辦法，每月優免該項獎學金之金額；若上課未足一個月時，獎學金之優免金額則按比例計算。若獲頒各項獎學金之學生已另享有其他獎助學金而尚有餘額之情況下，可從註冊費內優免其餘額。

八、獎學金所參採之獎懲係指不含功過相抵，凡記 2 支警告(含)以上處分(含累計)且未完成銷過程序之學生，即喪失請領獎學金之資格。學生記過紀錄以當學期學期成績單上之紀錄為準。

九、經審核通過已獲得獎學金之學生若自本校轉出，則喪失請領資格，且該項獎學金不再遞補。

伍、獎學金經費來源：

一、本案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二、本校若因疫情影響而學校須配合政令停課時，獎助學金將因應本校財務狀況調整發放金額。

三、本校得視實際財務狀況調整獎學金發放金額。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陳校長核可後，轉陳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